

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独立董事鞠明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，委托独立董事王普查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。

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7年8月22日晚21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17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董事发出，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7人，亲自出席、委托出席董事人数7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继胜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8月23日